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28%。彼等各自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由於業主由上述人士各自作為龔如心之遺產之共同及個別管理所控制，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各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本公司亦將不時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及其他規定。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業主	:	英豪有限公司、 昌明置業有限公司、 多福置業有限公司、 Kwong Fook Investors And Developers Limited、 世界地產有限公司、 安利置業有限公司、 祐福行有限公司及 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租戶	: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	:	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33樓3301至3302室，總建築面積為10,418平方呎
租賃期	: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月租	:	每月218,778港元(按每平方呎21港元計算)，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免租期	:	(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ii)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及 (iii)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管理費及冷氣費	:	每月每平方呎合共5.50港元，費用須根據供應成本增加而作出檢討
付款	:	租金、管理費及冷氣費須按月於各曆月首日預先支付

以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以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實際支付之金額並無超逾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72	4,072	4,133	2,211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協議	62	3,418	3,275	3,066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為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業主之年度租金、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費用之總和，並設有緩衝額以配合可能增加之其他開支。

租金、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費用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向業主租用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33樓的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經檢討本集團對辦公室面積的需求後，董事會決定將租賃辦公室面積減少3,460平方尺。董事會已與業主磋商並已達成租賃協議，繼續使用總建築面積為10,418平方尺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本集團將可節省搬遷及行政費用。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租賃協議中所訂明租金、管理費及冷氣費金額乃參考業主就同一大廈內類似租賃所收取租金及費用，以及參考當前市況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梁煒才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業主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因此，彼已就批准租賃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28%。彼等各自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由於業主由上述人士各自作為龔如心之遺產之共同及個別管理所控制，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各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本公司亦將不時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業主從事物業投資，以賺取租金收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租賃協議之租賃期內四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費用之最高年度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就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33樓3301至3303A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91,438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英豪有限公司、昌明置業有限公司、多福置業有限公司、Kwong Fook Investors And Developers Limited、世界地產有限公司、安利置業有限公司、祐福行有限公司及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33樓3301至3302室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就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18,778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vid Parker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行政總裁)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煒才先生(非執行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